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判断更趋一致并给出了明确指引；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影响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其他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务报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

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作人考核、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项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各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师

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公司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数1,389人，合伙人数量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77人，注册会计师6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60,5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9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431万元，净资产收入8,746万元，2018年共承办6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

值约53.41亿元，年收费总额共计6,81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

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涂琳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56号	北京证监局	2017年7月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刚、涂琳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30日	否

(二)项目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鲁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3年11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7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2、签字注册会计师：年限：17年
是否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兵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1999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4、签字注册会计师：年限：21年
是否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兵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13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6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6年
是否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2019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2018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5万，主要是因子公司增加和规模增大导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19年度审计费用延续2019的收费定价原则，具体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股利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0,349,720.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71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31%。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8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6,092,000股。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存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股利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授权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如存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股利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意药业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诚意药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568.8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78.80万元，已于2017年3月9日全部到账，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14.24万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36.36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625.25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552.6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727.8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0,141.3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552.63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19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27.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头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1923510104888880	募集资金专户	1,168,775.35	活期存款
	1923510104888880-3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7,9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0-3	募集资金专户	9,068,775.35	活期存款
	40524512858	募集资金专户	1,558,961.7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38057285119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3,05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90080154710007162	募集资金专户	14,608,961.7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076801700000083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13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小计	3,600,956.18	
		小计	27,278,693.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怡忠主持，公司监事曾焕群、张高桦、苏丽萍、公司财务总监吕孙斌、证券事务代表陈雷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其他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净利润(含合并口径)为230,349,720.53元。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合理

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扩大股东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公司总资产为9802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661.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8122.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39.1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办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